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被告 乙○○○ (LE NGUYEN QUYNH NHU)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

01 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離婚及其
02 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
03 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
04 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則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
05 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為本國人，被告為越南國人，兩造
06 於民國105年8月26日結婚，婚後共同搬遷至高雄市居住等
07 情，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中文及越南文結婚證
08 書、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屬實。依
09 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50條中段之規定，本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並適用我國
11 法，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8月26日在越南結婚並辦理結婚登
14 記，嗣於106年6月2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共同在臺
15 生活，然因被告不適應，自108年起頻繁返回越南，甚於108
16 年7月23日出境返回越南迄今未歸，而被告返回越南後，一
17 開始尚會透過通訊軟體聯繫，然自108年9月14日起，原告就
18 無法再與被告聯繫，迄今已逾5年，足認被告惡意遺棄原告
19 於繼續狀態中，又依前開互動情形，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
20 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予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21 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
22 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27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
28 求離婚。」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
29 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
30 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
31 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

01 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02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及認
03 證書、被告返回越南之機票、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有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113
05 年4月19日高市小戶字第11370214200號函所附兩造結婚登記
06 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5頁)，復經本院依職
07 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查知被告於108年7月23日出境，迄今
08 未再入境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30日移署入字第11
09 30050209號函及所附被告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0 73至75頁)，是原告主張兩造長期未同居共營婚姻生活等
11 情，應堪採信。本院審酌被告於108年7月23日出境後未曾返
12 臺，兩造現今已無聯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已無維持及
13 共同經營之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
14 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婚姻現僅
15 存形式而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
16 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係
17 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
18 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
19 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
20 訴請離婚，為請求權之競合，爰不另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徐悅瑜